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52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送達處所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
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被告 傅宗傑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小字第52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5年8月25日上午10時1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
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
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，及
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
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保險法
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01 二、又被告雖為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惟被代位人亦有
02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本院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至百分之
03 70，據此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45,850元，為有理由，其
04 餘請求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07 書 記 官 吳佩芬
08 法 官 徐安傑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
15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
16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17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19 書 記 官 吳佩芬